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增设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作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其中，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个人养老金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7271”，基金简称为“华宝稳健养老（FOF）Y”。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申购费用豁免，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管理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管理费率优惠，即：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3%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托管费率优惠，即：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

三、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该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Y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Y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新增：《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新增： 八、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作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65、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66、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67、A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p> <p>6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其中，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个人养老金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p>

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

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就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p>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十四部分基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p>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该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1、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p>

	<p>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